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設計與語文學院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之。
- 二 本系（所、科）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 三 本系(所、科)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以及語文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所、科）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經本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 本系（所、科）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資格及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各系(科)、所、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
 - (四)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研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另定之。
 - (五)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 (六)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 五 本系（所、科）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 六 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並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本系（所、科）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

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科)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系(所、科)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經系主任(所長、科主任)、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須經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公告等後續相關作業。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系(科)、所、中心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後,向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惟各教學單位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七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規範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級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 本系(所、科)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九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得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科)教授。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教學人員,如係借調他校專任教師或借調公立研究機構、中央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機構人員擔任者,依其學術專長、教師證書等級經聘任之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其員額由本系(所、科)或院、校統籌員額支應。本項借調人員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通過系、院資格審查後,始得送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辦理借調教師之聘任,免經公告徵聘及員額管控小組審查程序,聘期配合借調期間,並不受第七條新聘教師作業時程限制。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及審查。為彰顯專職校長對本校之貢獻,其卸任前得以續聘方式經提校教評會報告

- 備查後，得以校長任期屆滿當日回任教職。
- 十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系(所、科)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一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十二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三 本系(所、科)校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各級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單位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十五 本系(所、科)以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 十六 本準則經系(所、科)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核備，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